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氟化铀运输专用集装箱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氟化铀运输专用集装箱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WZ-GKZB-24-0382

2.2 招标项目名称

六氟化铀运输专用集装箱

2.3 招标项目概况

生产需要，采购 30 个六氟化铀运输专用集装箱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采购 30 个六氟化铀运输专用集装箱、栓系方案、力学分析、模态分析报告、两套集装箱吊具、两套六氟化铀吊具等。

2.5 交货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

2.7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技术条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 进行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6) 被列入集团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中核建中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本次招标设备的制造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8月2日 19:00 — 2024年8月8日 19: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23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金沙江大道园门街1号

联系人: 王杰

电话: 0831-8278527

电子邮件: huangyunhui@cnjnf.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琛

电话: 010-83941701

电子邮件: songchen@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宋琛

电话: 010-83941701

电子邮件: songchen@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